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教育法。

二、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臺灣手語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

職 稱	類 別	正取名額	聘期及待遇	備 註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閩南語文	3名	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	1. 各類別得列備取2名。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2. 客語文	1名		
	3. 臺灣手語	1名		

四、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

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 PDF 或 圖片檔，上傳至google表單，完成報名。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致無法參加甄選者，本校不負通知之責。

(一) 報名表 (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3. 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男性繳交)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 1 份。
7. 切結書。

五、甄試日期：請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17時前至官網查詢甄選編號及報到時間，並在期間完成報到，逾時未到取消甄選資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進行甄選。

六、甄試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七、錄取公告：

- (一)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甄試成績將於 111 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本校官網;成績複查於 111 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12 時，以書面方式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1 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錄取者於 111 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 (四)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處理。

- (五)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 本校甄選防疫措施悉依臺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確診人員不得入校，甄選當日須出示疫苗三劑接種或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